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奥特佳”）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1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98），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在《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6）中披露，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方式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就收购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反复磋商，至目前未能就继续进行收购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由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境外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需要较长时间，同时考虑到公司股票停牌期限的要求，经公司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收购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工作。

2017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

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公司股票自披露前述预案之日起，原则上将继续停牌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商务部通过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果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